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90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 置 人 N-112033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N-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受安置人母 N-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2033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7月9日受理通報，受安置人N-112033

(男，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之母N-000000A(真實姓名詳附件)於生產前表示無力照顧受安置人N-112033，並有意欲出養之，經社工訪視N-000000A後，未能取得N112033之生父N-000000B(真實姓名詳附件)相關資訊，N-000000A亦未能提出具體之安全照顧計畫，考量N-000000A之就業、住處與經濟收入均不穩定，除須仰賴親友協助或社會福利補助外，受安置人N-112033之手足亦為本府兒少保護安置個案，評估N-000000A之情形無法確保受安置人N-112033人身安全，及提供穩定生活照顧及基本需求，為維護受安置人N-112033之權益，聲請人已於112年7月9日12時許，依法將受安置人N-112033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聲請繼續安置，嗣迭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最近一次係經鈞院於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護字第165號裁定准將受

01 安置人N-112033自113年7月12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02 (二)本案原評估受安置人N-112033並無合適親屬可提供照顧，故
03 進行出養媒合程序，惟本府透過盤點親屬資源，取得受安置
04 人生父N-000000B相關資訊與聯繫方式，確認受安置人生父N
05 -000000B及其家人有意願提供受安置人N-112033之生活照
06 顧，目前受安置人生父N-000000B已完成認領並取得監護
07 權，惟仍因案服刑中，故受安置人N-112033未來如順利返家
08 由其姑姑暫為主要照顧者，並配合本府之親子會面安排與相
09 關返家事宜，持續建立親子關係與維繫親情，現階段受安置
10 人N-112033非經繼續安置無法獲得妥善照顧，為維護兒少最
11 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12 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N-112033延長安置3個月等
13 語。

1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5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6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7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8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19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20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21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22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23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24 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25 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27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28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65號民事裁定
29 等件為證。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
30 以：「延長安置之評估：(一)保護安置評估：案主於安置期
31 間，社工與寄養社工均會例行至寄養家庭訪視，關心及確認

01 案主人身安全與受照顧情形，追蹤案主身心發展狀況，穩定
02 日常生活，使其獲妥適照顧與保護。(二)親屬資源：1. 本府於
03 113年7月16日已至案姑姑家進行居家環境與生活安全評估，
04 後續將持續安排親子會面，使案主與案家人彼此熟悉及建立
05 關係，持續與案家人討論未來案主之具體照顧計畫安排，並
06 依會面狀況評估返家之可能性。2. 案生父已於113年9月2日
07 認領並取得案主單方監護，完成戶政登記，未來擬將監護
08 權暫時委託給案姑姑，暫由案姑姑照顧案主，待案父出獄後
09 再將其接回，與案繼母共同照顧。」、「建議：案父甫取得
10 案主監護權，案姑姑與案繼母目前每月1次透過本府協助安
11 排與案主進行親子會面，未來擬依會面狀況，評估增加會面
12 次數、時間及漸進式返家之可能性。綜合上述，本案前述處
13 遇目標尚在進行中，且需時間觀察親子互動狀況並進行相關
14 評估，為確保案主生活穩定與人身安全無虞，擬向法院聲請
15 延長安置3個月，以保障案主最佳利益。」等語，亦有彰化
16 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本院審
17 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尚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而
18 受安置人之生父N-000000B雖已辦理認領，惟其目前因案在
19 監服刑，擬將監護權暫時委託其姐行使，並代為照顧受安置
20 人N-112033，現階段仍有依未來會面狀況，評估增加會面次
21 數、時間及漸進式返家可能性之必要，是為維護受安置人-N
22 112033身心之健全發展，及提供必要之保護，受安置人N-11
23 2033現尚不宜返家，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即有必要，於法
24 有據，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3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呂怡萱